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

關鍵字：資料報告；總漁獲量；漁獲及努力量；體長資料；集魚器(FAD)；表層漁業；延繩釣漁業；沿海漁業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執行跨界與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協定(UNFSA)，鼓勵沿海國及公海捕魚國，以適時方式，蒐集及分享有關漁撈活動之完整且正確資料，除其他外，包括船位、目標及非目標魚種漁獲量及漁撈努力量資料；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要求各國，應彙整與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魚類種群的有關漁業資料及其他科學佐證資料，並以適時方式提供予該漁業管理組織；

回顧締約方在IOTC公約第5條規定之承諾，保持對種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以及其他與該種群保育、管理和與該協定涵蓋種群為主之漁業等相關資料；

理解到上述承諾，只有在締約方遵守IOTC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方能達成，亦即係以適時方式提供最低規格的統計及其他數據及資訊；

認知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已多次強調按時繳交資料之重要性；

慮及支援船活動及使用集魚器(FAD)係圍網作業船隊漁撈努力之完整一部份；

考慮到委員會在2010年通過第10/02號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關切在IOTC權限下缺少來自CPCs漁業之海龜及海洋哺乳類死亡量資料，減損估計海龜及海洋哺乳類混獲水準的能力，並導致IOTC回應及預防漁業對此類海洋物種所造成負作用之能力受損；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在認知到有些物種刻正面臨嚴重瀕危之際，關切無法對印度洋海鳥狀況進行評估，及CPCs缺乏報告與海鳥之互動，已嚴重減損IOTC回應及預防漁業對海鳥所造成負作用之能力；

考慮到第17屆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

進一步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67/79號有關可持續漁業之決議中，呼籲各國各自、共同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蒐集必需資料以評估及緊密監控集魚器之使用，及其對鮪魚資源、鮪魚行為及相關和依賴物種之影響，以改進監控此等

裝置數量、類型及使用之管理程序，並減緩對生態系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果，包括對於幼魚及非目標物種之意外捕獲，特別是鯊魚及海龜；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依下述第7點所定期限，提供下述資料予IOTC秘書處：

2. 總漁獲量資料：

IOTC權限下所有魚類及最常捕獲的板鰐類魚種之魚種別及漁具別年總漁獲量估算資料，若可能的話按季區分，應如第7點(在可做到情形下，按照留置之活體重量及釋放之活體重量或數量區分)所述，依據第15/01號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建立之漁獲量及事件紀錄，每年提交。

3. 有關鯨豚、海鳥及海龜資料，應當按第13/04號養護鯨豚之決議、第12/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及第12/04號海龜保育之決議(及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述提交。

4.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¹：

(a) 表層漁業：魚種別漁獲重量和漁獲努力量之資料應以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之方式提供。圍網及竿釣漁業資料應依漁撈模式類別而予以分類(例如浮水群或漂浮物群)。上述資料應依國家各漁具月別漁獲量來推定，並按時提供IOTC該國所使用之推斷程序資料(包括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所報告之努力量單位應與第15/11號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要求之努力量一致。

(b) 延繩釣漁業：提供月別及5度方格海域之魚種別漁獲尾數及重量和以鈎數為單位之努力量資料予IOTC，並按時提供IOTC所使用之推斷程序(包括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基於IOTC科學次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之工作，延繩釣資料應當係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或更精細之解析，上述資料僅供IOTC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及受IOTC第12/02號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當以適時方式僅供作為科學使用。所報告之努力量單位應與第15/11號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要求之努力量一致。

(c) 沿海漁業：魚種別漁獲量資料應依據第7點每年提交，並應時常提供可取

¹ 延繩釣漁業：由 IOTC 核准漁船名冊中漁船使用延繩釣漁具所從事之漁業。

表層漁業：由 IOTC 核准漁船名冊中漁船所從事延繩釣漁業以外之所有漁業；特別是圍網、竿釣、刺網漁業、手釣及曳繩釣船舶。

沿海漁業：如上述定義，延繩釣及表層漁業以外之漁業，亦稱家計型漁業。

得漁具及漁獲努力量資料，倘其可更佳代表有關之漁業，得用替代性地理區域提供。所報告之努力量單位應與第15/11號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要求之努力量一致。

前述有關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之條款，依據第15/01號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所建立之漁獲量及事件紀錄，適用於鮪類及類鮪類漁獲，也應適用於最常捕獲之板鰓類魚種。

5. 體長資料：

根據第3點，並按照向IOTC報告漁業統計資料指導方針所述程序之指導方針，應提供IOTC管轄下所有魚類之按魚種別及漁具別的漁獲體長資料。體長採樣應以嚴格及詳細的隨機抽樣體制進行，以提供無偏差的體長數值。採樣涵蓋率應按漁業種類、漁獲類別，每噸漁獲量最少測一尾魚，採樣應對所有作業期間及區域具代表性。另一選擇替代方案，係延繩釣船隊之體長資料，可由所有捕撈活動中至少有5%觀察員涵蓋率之觀察員計畫提供。魚種別體長資料，包括所量測魚類之總尾數，應按月別、漁具別及漁撈模式別(例如圍網船隊之浮水群或漂浮物群)，並以5度方格海域加以提供。有關採樣涵蓋率及還原程序資料亦應按漁獲及漁業別加以提供。

6. 考慮到圍網補給船之活動及使用集魚器(FADs)，係圍網船隊漁撈努力不可分開之一部份，CPCs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圍網補給船的數目和特性：(i)懸掛其船旗之作業；(ii)協助懸掛其旗旗之圍網船作業；或(iii)核照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及曾出現在IOTC管轄水域內。
- (b) 補給船船旗國報告之圍網船及圍網補給船在海上天數資料，按月及1度方格海域提供。
- (c) 每季圍網船及圍網補給船投放FADs之總數，及：
 - i. 位置、投放日期、FAD識別號碼及FAD類型(亦即漂浮之流木或廢棄物、漂浮之木筏或有網的聚魚器、漂浮之木筏或無網的聚魚器、錨定FADs及其他。例如浮魚礁(Payao)、動物屍體等。
 - ii. 每一FAD之設計特徵(與第15/08號集魚器管理計畫步驟，包括FADs數量之限制、更詳細的FADs作業漁獲報告及發展改良FAD設計以減少非目標物種纏繞事件之決議附錄1相符)。

這些資料將專供IOTC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及受IOTC第12/02號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以適時方式

提供。

7. 繳交資料予IOTC秘書處之期限：

(a) 公海作業之延繩釣船隊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暫定資料，並在每年12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b) 所有其他船隊(包括補給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c) 倘前述定稿資料無法在規定期限前繳交，至少應提供初估資料。若延遲超過2年，所有修正之歷史資料應作正式報告及有正當理由根據。該等報告應依秘書處提供之表格格式作成，並經IOTC科學次委員會審視。若接受該修正供科學之用，IOTC科學次委員會將告知IOTC秘書處。

8. 本決議取代IOTC第10/02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